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1號

原告 陳玲月

訴訟代理人 黃冠嘉律師

被告 陳一仁

訴訟代理人 鄭博晉律師

被告 陳侯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安